
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

原民部落營造

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

(修訂)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壹、計畫依據

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之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本計畫係以原住民族文化為發展基礎，整合長者照護、學童課後照顧、幼兒族語托育、數位運用機會等相關服務，以興、修（整）建方式建置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特色及文化意涵之綜合服務中心，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發展之場域。

參、計畫期程

106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。

肆、補助對象

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。

伍、補助項目

一、規劃設計費。

二、發包工程費（含監造費）。

三、設備費：長者照護、學童課後照顧及幼兒托育之設施設備費。

陸、經費撥付及使用

一、本計畫之補助款以實際發生權責數乘以各地方政府之補助比率計算，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，撥付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規劃設計費：

1. 第 1 期款：規劃設計委託簽約後，檢具委託契約書、領據、納入預算證明及本會核定公文，撥付 90%。

2. 第 2 期款：規劃設計執行完成後，檢具工程預算書圖、領

據及納入預算證明，撥付 10%。

(二) 發包工程費 (含監造費)：

3. 第 1 期款：發包工程後，檢具工程決標證明文件或契約書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，撥付 50%。
4. 第 2 期款：工程施工進度達 50%，檢具施工進度證明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，撥付 30%。
5. 第 3 期款：工程施工進度達 100%，檢具工程結算明細表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，撥付 20%。

(三) 設備費：採購之設備經地方政府驗收後，檢具驗收紀錄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，撥付 100%。

二、按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 8 條規定，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各級別補助比率如下：

地方補助比率(%)			
第 2 級	第 3 級	第 4 級	第 5 級
80	85	90	95

三、經費使用原則：

- (一) 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若有賸餘款，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會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- (二) 本會補助款依年度編列特別預算，本會得視計畫推動情形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及補助經費。
- (三) 工程用地及地上物之取得處理暨障礙物之拆移，由地方政

府自行辦理，並應於提案前辦妥協調或徵收等手續，工程費不得支應上述費用。

- (四) 申請補助經費應限規劃設計費、發包工程經費、空污費、工程管理費、委託技術服務費用、工程直接相關作業費及營運必要相關設備費等。
- (五) 工程管理費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規定支用，惟如地方政府各機關另有規定，則從其規定。
- (六) 工程補助計畫變更設計以不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額為原則，如有超出則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，並應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與實施範圍及本會審查意見，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核處，並檢附工程費補助計畫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函知本會

柒、提案方式

- 一、受理時間：106年10月20日前依指定格式（以A4格式繕打）函送建置計畫及電子檔光碟到會。
- 二、提案類型：建物之興建、修（整）建。
- 三、建置計畫之內容：
 - (一) 計畫緣起及目標。
 - (二) 計畫實施區位（附圖說明）。
 - (三) 現況條件分析（應含基地現況、計畫範圍內人口、土地使用、交通規劃、環境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）。
 - (四) 整體規劃及構想（應含長者照護、學童課後照顧、幼兒族語托育、數位運用機會等相關服務之整合規劃）。
 - (五) 營運計畫。

(六) 工作項目及期程。

(七) 經費需求(應明列中央補助、地方自籌之分配比例及各工作項目經費需求)。

(八) 預期效益(應含量化指標及非量化指標)。

四、本案如涉及土地使用、建物取得、都市計畫、用地編定變更、建物結構安全證明或其他興辦應備程序，應先洽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完竣，檢附主管機關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捌、審查方式及標準

一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，地方政府應出席簡報。

二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 計畫目標與內容之完整度。

(二) 興辦應備程序及證明文件。

(三) 相關資源之整合。

(四) 受益人數及影響。

(五) 經費編列合理性。

玖、督導與考核

一、計畫執行期間本會(或委託專業單位)將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與查核，並將結果作成紀錄。

二、督導與查核期間，應出具執行計畫之相關表件、資料等供參，如遇有缺失，應儘速改善。

三、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成效欠佳，且限期未能改善者，本會得視情形調整(刪減)經費或撤銷補助該項計畫。

- 四、計畫經本會核定後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，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，應報請本會核准，本會得視情形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（或全部）補助款項。
- 五、受補助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，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，並按季填報辦理進度、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，於次月五日前送本會備查，並出席本會召開之相關會議。
- 六、本補助經費建置之相關資料，受補助機關應無償提供本會使用，並於結案後交付 3 份結案報告至本會（含電子檔案）。